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洪信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：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。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。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發函，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債務人113年5月後之財稅資料，以盡債權人釋明債務人責任財任之義務。查債權人於144年4月11日寄存送達後，逾期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嗣本院於114年5月22日再次發函，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查債權人於114年5月27日寄存送達後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故依前述條文第一款之情形，應予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